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佔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成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案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文成(下稱聲請人)前因竊佔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聲請人要對上開案件上訴所用，爰依法聲請交付上開案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」；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」；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：「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

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竊佔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聲請人不服，已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案件於113年9月18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敘明為維護其個人法律上權利之理由，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其聲請亦核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案件之113年9月1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其取得之上開法庭開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